附件2：

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人员

《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责任书》

我将于2018年12月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下称“研招考试”）监考工作。我已了解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工作的相关规定。我郑重承诺在监考期间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本人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2019年研招考试；本人、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均未在2019年研招考试补习（辅导）班中授课。

2. 按时参加考前的培训，认真学习《考试工作手册》。

3. 严格遵守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》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保守考试机密，保证试卷安全。

4. 接受考前安全检查，不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具有拍照功能的电子设备等无关物品进入考场。

5. 按时到岗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6. 严格按照《考场规则》做好本考场的监考工作，严肃执纪。

7. 认真学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《四川文理学院考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掌握操作流程，积极协助主考或考务负责人妥善处理本考场内的各类突发事件。

如果本人在监考过程中违反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愿意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 日期：2018年 月 日